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849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97年2月14日上午9時至10時15分

貳、地點: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1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: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:王性淵

肆、本會出席委員:

湯主任委員金全

余副主任委員朝權(請假)

周委員雅淑

黄委員美瑛

林委員益裕

陳委員志民

謝委員易宏

張委員懿云

林委員欣吾

伍、確認第847次、第848次會議紀錄

#### 陸、報告事項:

### 報告案:

一、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。決定:治悉。

二、彙提 97 年 1 月份第一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 情形案。

決定:同意追認。

三、彙提 97 年 1 月份第一處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。

決定:同意追認。

四、彙提 97 年 1 月 23 日至 97 年 1 月 29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。

決定:同意追認。

五、有關大國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不實廣告案。

決定:同意追認。

六、有關本會主動調查富康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 銷,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4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 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案。

決定:同意追認。

七、有關本會主動調查金詩頓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,違 反依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4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6條第1項規定案。

決定:同意追認。

八、有關生命力企管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,違反依公平 交易法第23條之4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7條第1 項規定案。

決定:同意追認。

九、有關本會 96 年度委託研究「多層次傳銷事業自我評鑑制度之建立與執行」案。

決定:同意本案續行辦理事項。

十、研析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新增訂能源事業漲價行為舉證責任 倒置規定案。

### 決定:

- (一)暫緩決議。
- (二)請委員參與審查。
- (三)請法務處妥為修正議案後再提會審議。

# 柒、討論事項:

## 審議案:

一、有關旺來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抄襲他人商品外觀,涉 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。

#### 決議:

(一)照案通過,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,依現有事證,尚

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。

- (二)案關商品外包裝營養標示涉有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 乙節,請移請行政院衛生署依法處理。
- 二、有關唐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仿冒他人商品表徵,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及第24條規定案。

## 決議:

- (一)照案通過,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,依現有事證,尚 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。
- (二)本案是否涉有商標法第81條規定及違法進口乙節, 請分別移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依法處理。
- 三、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本會對於龍億實業有限公司之 處分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即於97年2月21日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 起上訴。

四、關於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擬與日本楽天株式会社合資設立 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網路購物平台,申報事業結合案。

### 決議:

- (一)照案通過,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,尚無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禁止其結合之必要。惟為避免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本結合進行限制競爭、濫用市場地位等情形,及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,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2項規定,附加負擔不予禁止。
- (二)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無正當理由就所提供之 取貨付款服務,拒絕供應或差別供應予參與結合事 業以外之其他競爭者。

(三)本文研析意見與結合案件決定書(稿)理由部分文字 敘述,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調整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。

玖、主席裁示:略。

拾、散會